

正本

轉發方式	113年8月16日	收文
電子		
平信掛號	第 16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李靖瑜

聯絡電話：(02)2349-2138

電子郵件：jinyu@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03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交運字第11350103561號、台內警字第11308730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0月3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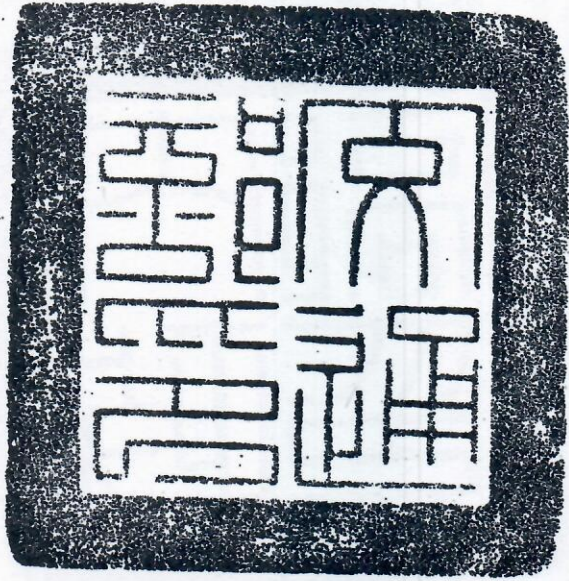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法制處、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

副本：

部長李孟諤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03561號
台內警字第1130873021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李孟諤

部長劉世芳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
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
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
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
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
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
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
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
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
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
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
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
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
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
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
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
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
照。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
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時，仍應依第一
項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
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

第五十二條之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有效期間二年之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於六年期間內，每滿二年換發一次。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依下列規定換發駕駛執照：

- 一、受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者，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於六年期間內，每滿三年換發一次。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未達一年者，換發有效期間六年之駕駛執照。

前二項汽車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者，除屬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外，於重行申請換發時起，該六年期間續行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再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但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逾原照者，仍依原效期換發。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規定持照六年期滿，未再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適用其原得領有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領有未逾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者，依其原適用之規定。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仍應依該二項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始得核發或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六年期間內，取得同級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時，其有效日期應依原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參加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道路駕駛訓練者，得依前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機車學習駕駛證；申請機車學習駕駛證，免辦體能測驗。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並自同日施行。考量我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照已有十年，為加強駕駛執照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較高風險汽車駕駛人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規定，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規定，增訂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時，仍應依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 三、增訂較高風險汽車駕駛人應換發短期駕駛執照，按駕駛人違規程度分級，核發或換發二年、三年或六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且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後，始予發照，並給予六年觀察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
- 四、配合機車駕駛訓練新增實際道路駕駛訓練需要，增訂核發機車學習駕駛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